

上海誉升同风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期满 90 日的说明

●上海誉升明确表示未来 3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未来 12 个月也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计划。在权益变动完成后 36 个月内，上海誉升及其控股股东广西誉升、实际控制人袁源无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式向上市公司注入上海誉升及其控股股东广西誉升、实际控制人袁源所持有的资产的计划，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轻型输送带业务和精密金属结构件及电子元件业务，截止目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目前，上海誉升及其控股股东广西誉升、实际控制人袁源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

上海誉升同风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誉升”或“本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要约收购的方式取得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艾精工”或“上市公司”）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6 年 7 月 14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上海誉升签署的《艾艾精工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以协议转让（29.99%部分）为前提，上海誉升拟通过部分要约收购方式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并就要约收购事项作出提示性公告。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距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已满 90 日，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本公司就本次要约收购的工作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2026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已将 72,256,063.32 元（不低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存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2026 年 8 月 15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艾艾精工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预受要约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本次要约收购价格调整：根据 2026 年 7 月 14 日公告的《艾艾精工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若艾艾精工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基于前述约定，上市公司 2025 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要约收购的价格由每股人民币 27.62 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27.54 元。

2026 年 9 月 16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上海誉升同风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期满 60 日的说明》。

2026 年 9 月 29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艾艾精工关于控制权转让的进展公告》，本次要约收购以上海誉升协议收购蔡瑞美持有的艾艾精工 39,188,900 股股份为前提，该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本公司将积极推进要约收购的各项工作、尽快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要约尚未生效，具有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及后续公告。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誉升同风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期满 90 日的说明》之签署页）

上海誉升同风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10 月 13 日

